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訂木柵區華興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一案，經提本會第九十九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景美木柵兩區細部計劃審核原則並參照人民陳情意見重新研議修正報核」等語紀錄在卷，經函准台北市政府60.8.11府工二字第二七三六八號函略以該細部計劃重新修訂圖說已自本年六月十一日起重行公開展覽卅天並檢附第一次公開展覽人民陳情意見審查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重行公開展覽期間本部復接據人民陳情書多件，經彙整如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件）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細部計劃除左列兩點應由台北市政府另行專案研究辦理修正外，其餘部份照案通過：

（一）計劃巷道一一十四號，一一十九號，一一廿號，五公尺寬步道及木柵路所圍地區內之計劃巷道應依據實際情形重新規劃。

（二）再興中學與中央黨部（機關）之間之分界線暫予保留，俟再興中學與中央黨部雙方協商決定後再行修正。

二、關於變更主要計劃訂正。

三、市場預定地應儘速竣

地所有權人或其他私人團體，會興建。

四、本地區大部份為山坡地，府儘速訂定山坡地開發辦法，並應注意已有建築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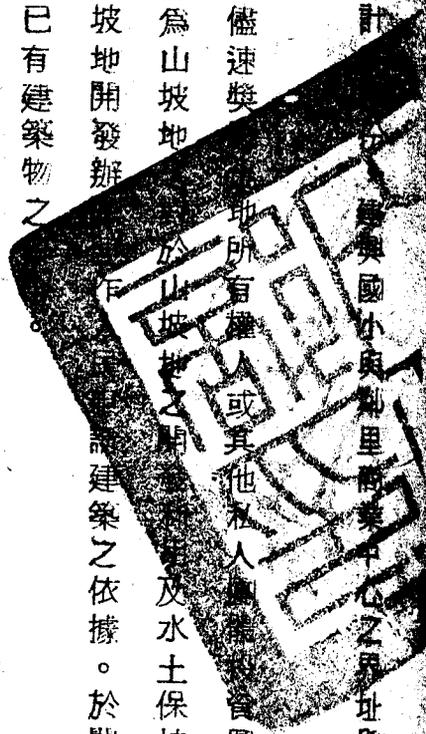
及水土保持，應由台北市政

五、利用現有路規劃之一一十二號五公尺寬計劃步道應儘速開闢，在未闢建前其兩旁建築物之興建不得妨碍該現有路之通行。

（二）准台灣省政府60.9.23府建四字第一〇六二八七號函送桃園市擴大修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八次會議審決：「一、照本會第廿三次會審查決議通過

。二、計劃名稱應為：桃園市擴大修訂都市計劃。」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惟於公展覽期間，本部曾接據住有造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徐偉峰及趙世積等二人聯名陳以「民等共同座落桃園市雲林里大樹林段七七二等七筆土地，早於五十七年七月間，即與住有造屋股份有限公司協議投資合建集合國民住宅，呈請桃園縣政府核發建築執照在案，目前仍在施工中，今忽將該地劃為綠地，罔顧事實，朝令夕改，對政府



威信何以建立。二、復查該區環境，西臨鐵道及公路、鐵道邊緣已有百坪以上公園一處，東北界爲工業區，政府若以住宅區與工業中間，規劃爲緩衝地帶，則原有桃園水利會，寬幅水溝橫隔其間，正爲天然界限，實無需再增設綠地之必要。三、民等無償提供土地，自費修築馬路，旨在發展社區，未敢期我政府予以嘉勉或求補助，如今反將核准建築中土地改爲綠地，實有不當，俯念已成之事實，呈請准予恢復爲住宅用地。又據林書亨等七十一人聯名陳以（一）東門國校南北兩側民有土地被併劃爲該校保留地，至今已逾卅多年，不但未予收購，且爲校區磚牆圍住，民房無法修建，且該地變更爲住宅區，立有協議書，並經法院公證在案，目前該校校地已達標準面積二公頃，無需再予擴大，請改爲住宅區。（二）「公二」保留地現爲一百多戶民房及佛教蓮社一所，勢將遭受拆除，公私損失至鉅，爲促進市容美化及解決民困，實應顧及事實變更爲住宅區及寺廟用地，以利地方建設。（三）沿東門溪兩側計劃綠地十二、十三、十五、十六等四處，係日據時期公布之計劃，其目的爲利用清澈之溪流兩側添設綠地，以供遊憩之所，惟該溪上游設置有紙廠，染布廠等、溪水污染、臭氣冲天，已成天然排水溝。且近年來上游再闢龜山，桃園兩工業區，該溪之污水已嚴重危害市民健康，基此實情，其附近地主願共同出資興建加蓋排水溝，並擬請將原訂綠地變更爲建地，以利土地經濟

合理使用。等情到部，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桃園市擴大修訂都市計劃暫予核定左列各點由桃園縣政府另案研究修正報核。

(一)東門國校現有範圍外南北兩端尚未征收之學校保留地均改爲住宅區，但應以四公尺寬之步道與現有校區隔離。

(二)「公二」保留地部份廢止改爲市場及商業區乙節，由桃園縣政府統盤予以研究。

三「綠十六」、「綠十二」、「綠十三」、「綠十五」、「綠十四」預定地取消改爲建地並將東門溪加蓋爲暗溝乙節應由桃園縣政府會商有關機關併同該地區排水系統之規劃予以通盤研究辦理。

四反共義士陳情擴大「機九」用地一節由桃園縣政府研究辦理。

(五)據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稱因附近工廠廢水大量排入東門溪，已嚴重危害市民健康乙節應由桃園縣政府函請經濟部工業發展局派員實地調查從速研訂改善辦法。

九其餘討論案件因時間不及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散會：六時十分。